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淮河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第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意公司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支付现金118,079.86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胡良理、牛占奎、张文才、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淮河电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胡良理、牛占奎、张文才、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解除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淮河电力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胡良理、牛占奎、张文才、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向淮河电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应保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胡良理、牛占奎、张文才、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批准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报告。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胡良理、牛占奎、张文才、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3-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五、十三、十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淮河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施少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意公司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支付现金118,079.86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监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胡良理、牛占奎、张文才、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淮河电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解除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淮河电力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向淮河电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应保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向淮河电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应保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淮浙煤电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49.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仅收购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交易对方仍为淮河电力。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整体方案	淮河能源向淮河电力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00%股权	淮河能源向淮河电力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	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00%股权	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潘集发电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8,079.86万元，交易作价根据本次评估价值确定为118,079.86万元；淮浙煤电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96,262.83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淮浙煤电现金分红45,000.00万元后，淮浙煤电50.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7,571.85万元；淮浙电力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92,692.19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淮浙煤电现金分红15,000.00万元后，淮浙电力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7,069.17万元，合计432,720.88万元	潘集发电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8,079.86万元，交易作价根据本次评估价值确定为118,079.86万元
支付安排	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0%，剩余70%交易价款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上市公司支付首笔30%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向淮河电力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在交割完成后质押给淮河电力，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后解除股权质押，并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LPR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	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50%，即59,039.93万元（首期）。 潘集发电公司应在2023-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淮河能源在潘集发电公司每期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19,679.98万元及相应利息。淮河能源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交易价款需符合以下全部前提条件： （1）潘集发电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正； （2）潘集发电公司未出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50%的情况。 如未满足上述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交易价款的前提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则按照以下调整机制处理： （1）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5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时，上市公司届时有权要求延期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对应利息，付款期限延期至潘集发电公司下一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提升的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届免支付延期期限内的对应利息； （2）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5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50%的情况时，上市公司届时有权要求延期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对应利息，付款期限延期至潘集发电公司下一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提升的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届免支付延期期限内的对应利息。 支付首期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淮河电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LPR向淮河电力支付该等期限内的利息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资产系皖北煤矿50.43%的矿业权资产，淮河电力承诺，淮浙能源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98,547.70万元	无
业绩补偿	淮河电力以现金方式对淮河能源进行补偿。淮河电力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淮河电力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湘华信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皖北煤矿采矿权于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26,881.12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986.15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淮河能源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淮河电力已补偿总金额，则在淮河电力应向淮河能源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淮河电力已补偿的总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价值，并扣除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淮浙煤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业绩补偿和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	无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基于潘集发电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潘集发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重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2022年度财务指标金额	交易作价	孰高值	2022年度财务指标金额	
资产总额	441,732.43	118,079.86	441,732.43	1,824,220.18	24.21%
资产净额	507.00	118,079.86	118,079.86	1,021,179.72	11.56%
营业收入	2,796.34	不适用	2,796.34	2,535,685.59	0.11%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后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后，交易对方仍为淮河电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对拟变更标的资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经测算，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后，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原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的调整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后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标的公司”或“标的”）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19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并经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共计118,079.86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淮河电力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淮河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淮河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上市公司与淮河电力已于2023年9月1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并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中，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安徽中联国信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潘集发电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	112,611.82	资产基础法	118,079.86	5,468.04	4.86%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20,000.00	7,388.18	6.56%	

传统能源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地从资产再取得途径，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潘集发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079.8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核准。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潘集发电公司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79.86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0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提高发展质量。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张，进一步加强规模效应。本次交易注入优质火力发电资产，提升资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积极响应国家能源电力保供部署

上市公司注入火力发电资产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电力保供部署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通过将火力发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引用规范性管理经验，将进一步提升火力发电企业经营效率，保障电力高效供应，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稳物价保民生提供坚实的基础。

3、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必要举措，有助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及淮河控股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履行资本市场承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3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6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3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淮河电力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815,784.600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90120053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光伏发电与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销售；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汽，电气试验、仪器仪表校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销售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淮河电力系淮南矿业下属电力业务持股平台，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电力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淮南矿业持有淮河电力89.30%股权，为淮河电力的控股股东。淮河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淮河电力与上市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周涛兼任淮河电力的董事长，上市公司的董事束金根兼任淮河电力的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的董事张文才、马进华兼任淮河电力的董事（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上市公司的监事张伟兼任淮河电力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淮河电力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淮河电力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及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河电力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交易标的名称为潘集发电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潘集发电公司债务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潘集发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村委会西900米
法定代表人	程东林
注册资本	11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6MA8QGHGX0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经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集发电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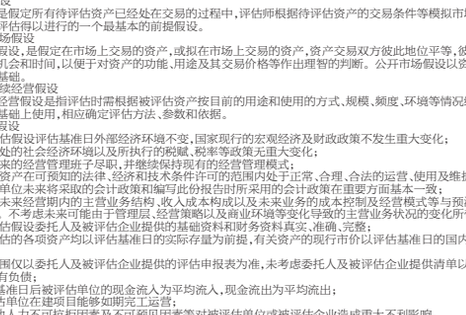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淮河电力直接持有潘集发电公司100%的股份，淮河电力为潘集发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潘集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潘集发电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潘集发电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潘集发电公司下属潘集电厂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境内，已投运一期项目装机容量为1,320MW，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该资产的获得方式为自建。作为安徽省“861”重点工程，潘集电厂一期1号机组于2022年12月26日投产，2号机组于2023年2月24日投产。

潘集发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正常。截至2023年9月30日，潘集发电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15,636.27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491.91	2,447.40	-	88,044.51	97.30%
机器设备	338,878.64	13,048.05	-	325,830.59	96.15%
运输工具	377.66	66.48	-	311.18	82.40%
其他设备	1,577.54	127.54	-	1,449.99	91.91%
固定资产合计	431,325.74	15,689.48	-	415,636.27	96.3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潘集发电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正常。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5,712.83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481.99	769.16	-	15,712.83
合计	16,481.99	769.16	-	15,712.83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33,285.66	441,732.42
负债总额	407,163.57	441,225.42
股东权益	126,122.10	507.00
营业收入	159,538.02	2,796.34
净利润	12,968.82	-6,77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考虑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次财务报表依据以下假设编制:潘集发电公司系自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发电分公司电厂一期项目设立时开始经营，并持续至潘集发电公司成立、电厂一期项目资产（三大主机）出售及电厂一期项目资产（不含三大主机）划转至潘集发电公司。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中，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安徽中联国信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潘集发电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潘集发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079.8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核准。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潘集发电公司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潘集发电公司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79.86万元。

2、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及财政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被评估单位在建项目能够如期完工运营；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定价相比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率为4.86%，不存在增值幅度较大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对方未就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数据进行担保，亦未约定补偿或回购承诺。本次交易亦不会产生商誉。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3年9月1日，上市公司与淮河电力在中国安徽省淮南市共同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详细请参考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淮河电力在中国安徽省淮南市共同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交易标的

甲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6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中联国信评估出具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197号），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为118,079.8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核准。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根据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价118,079.86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安排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支付安排

在《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即59,039.93万元；潘集发电公司在2023-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以及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LPR支付该等期限内的利息。

甲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交易价款需符合以下全部前提条件:（1）潘集发电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正。（2）潘集发电公司未出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50%的情况。

如未满足上述支付交易作价的前提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则按照以下调整机制处理:（1）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5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时，甲方届时有权要求延期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对应利息，付款期限延期至潘集发电公司下一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正的会计年度，甲方豁免支付延期期限内的对应利息。（2）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5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50%的情况时，甲方届时有权要求延期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对应利息，付款期限延期至潘集发电公司下一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提升的会计年度，甲方豁免支付延期期限内的对应利息。

甲方支付首期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甲方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LPR向乙方支付该等期限内的利息。

（五）交割及过户登记

乙方应当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日后2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

（六）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收益归